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发起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4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6
一、基金发起人	6
二、基金管理人	7
三、基金托管人	10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	14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21
第二部分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24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24
二、基金的发行	24
三、基金的成立	25
四、基金的投资管理	25
五、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它	33
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40
七、基金的托管	40
八、基金的销售	41
九、基金的注册登记	41
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42
十一、基金的资产与费用	43
十二、差错处理	50
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52
十四、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55
十五、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用	57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	59

一、业务规则	59
二、违约责任	59
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60
四、通知与送达	60
五、《基金合同》的效力	61
六、《基金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62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订地、签订日	63

释 义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民法通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信托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6、《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暂行办法》：指 1997 年 11 月 14 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8、《试点办法》：指 2000 年 10 月 8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9、《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元：指人民币元

12、基金或本基金：指依据《基金合同》所设立的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3、《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及其更新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基金发起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基金销售代理人：指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20、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指基金管理人或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的机构

21、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根据本基金合同合法取得本基金单位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23、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4、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25、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6、基金成立日：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净认购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认购户数达到 100 户的条件下，基金发起人可以依据《试点办法》和实际发行情况停止发行，并宣告基金成立的日期

27、设立募集期：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成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9、T 日：指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30、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31、认购：指在设立募集期内，购买基金单位的行为

32、申购：指本基金成立后，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单位

33、赎回：指本基金成立后，基金投资者卖出基金单位

3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3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3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7、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单位净值的过程

38、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

39、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4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41、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对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42、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4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前 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本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本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民法通则》、《信托法》、《基金法》、《合同法》、《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本基金由发起人按照《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有关本基金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遵守《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

6、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本《基金合同》是规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2、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本《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单位之时，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享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所有权利和利益，承担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所有义务，其持有基金单位的行为本身即应视为其对本《基金合同》所有条款和

条件的承认和接受。

3、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发起人

（一）基金发起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18088

（二）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 （1）申请设立基金；
- （2）在基金设立募集期时认购并在存续期间持有基金单位；
-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 （1）公告《招募说明书》；
- （2）遵守《基金合同》；
- （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4）基金不能成立时及时退还所募集资金本息和承担发行费用；
- （5）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 2、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 3、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
- 4、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
-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6、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 7、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8、联系电话：40088180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质押、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或委托收取投资者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以基金资产负担因处理基金事务所支出的其他费用以及对第三人所负的债务，若基金管理人以其自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基金资产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基金管理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基金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受到的损失，以其自有财产承担；

（4）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销售基金单位；

（5）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6）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有权提议召开基金份额

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更换基金托管人，或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应行使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9） 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并以基金资产履行偿还融资和支付利息的义务；

（10） 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代表基金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12）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基金管理人将遵守《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

基金管理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防范和减少风险；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它业务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这些业务；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工作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资产相互独立，确保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保证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确保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 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

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基金管理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基金资产,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基金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5) 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运作基金资产;

(6)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管理人履行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情况进行的监督,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对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和补救;

(7)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8) 按照法律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9) 严格按照《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 保守基金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等;除《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作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11) 依据《基金合同》规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2) 不谋求对基金资产所投资的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3) 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4) 编制基金的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5)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及其他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完整记录 15 年以上;

(16)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

分配；

（17）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基金管理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9）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0）基金管理人因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基金资产或者因违背本合同规定的管理职责、处理基金事务不当而致使基金资产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基金资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托目的而接受基金资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予以赔偿；

（21） 确保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2） 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4）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2、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3、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4、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6、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的资产；
- (2) 依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基金托管人将遵守《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

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地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基金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 购置并保持对于基金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保证其托管的本基金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5) 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基金资产，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基金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6）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8） 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资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9） 对基金商业秘密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进行基金交易有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情况资料等；除《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作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11）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12） 负责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的资金保管和清算；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事项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4）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条件、及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开放式基金单位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5）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6）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持有人名册、会计账册、报表和其他有关基金托管事务的完整记录等 15 年以上；

- (18)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9)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20)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2)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 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3)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或因违背托管职责或者处理基金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受到的损失, 应以其自有财产承担, 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5)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禁止行为

- (1) 基金托管人不得投资于基金;
- (2) 基金托管人不得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基金合同》及其他规定之方式保管基金资产;
- (3) 除《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明确规定的情形之外, 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4)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正常指令不得拖延和拒绝执行。
- (5) 除依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 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和分配基金资产;
- (6)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 不得将自有财产与基金资产进行交易, 或者将不同基金资产进行相互交易; 违背此款规定的, 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基金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 (7) 基金托管人不得同意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资产用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
- (8) 基金托管人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统计报告、定期报告；

（9） 基金托管人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基金合同》及其他规定所禁止的其它任何行为。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每份基金单位具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 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取得基金收益；
- （3） 监督基金经营情况，查询或获取公开的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4） 申购或赎回基金单位；
- （5） 获取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6） 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 （7）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及时行使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赋予、给予、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 （9）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以其对本基金的投资额为限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5)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1)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6)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就涉及本基金的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对有关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基金合同修改, 本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 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5)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3、召集

(1) 在正常情况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开会时间及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代表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或均无法行使召集权的，代表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通过指定媒介公告会议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 (3) 权益登记日；
- (4) 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6) 其他注意事项。

如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会议通知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除上述内容外还要在会议通知中说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的方式等。

5、 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具体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采取现场开会方式。

(1) 现场开会

1) 本《基金合同》所指现场开会系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应向召集人出具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应向召集人提交上述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交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有效书面授权书。

3) 现场开会须符合以下条件时，方可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基金总份额 50%。

如上述条件未能满足，则召集人应当将会议至少推迟 15 个工作日后重新召集，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 10 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以现场开会方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仍应满足上述条件。

(2) 通讯方式开会

1) 本《基金合同》所指通讯方式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

2)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 应向召集人以书面方式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在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 应向召集人以书面方式提交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有效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提交的上述有关证明文件。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所提交的书面表决意见被视为无效, 其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表决的总份额。

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在表决截止日以前实际送达召集人指定的地址的投票视为有效投票, 本条款不适用本《基金合同》第三部分第四章有关“视为送达”的规定。

4) 以通讯方式开会须符合下列条件方视为有效: 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基金份额总数的50%。

如上述条件未能满足, 则召集人应当将会议至少推迟 15 个工作日后重新召集, 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 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 10 天, 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以通讯方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仍应满足上述条件。

6、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

1) 议事内容包括“召开事由”所规定的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含 10%)基金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审议表决的议案; 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最迟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最迟在大会召开日前 10 日公告, 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10 天的间隔期。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 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0 天公告, 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

延并保证至少有 10 天的间隔期。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经律师见证或公证员公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 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 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 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 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 在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二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统计全部有效表决, 形成决议,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除下列 2) 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应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特别决议

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转换本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的终止、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等事由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与某一表决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表决权份额不计入有效的表决权总额；但是，上述有利害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应计算入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采取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

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自决议事项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须更换基金管理人:

- (1)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 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 (3) 代表 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的;
- (4) 中国证监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并作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的决定的;

基金管理人辞任,但新的管理人确定之前,其仍须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须更换基金托管人:

- (1)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 基金管理人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 (3) 代表 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的;
- (4) 中国人民银行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基金托管职责,并作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的决定的。

基金托管人辞任的，但新的托管人确定之前，其仍须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原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代表 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还需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批准：新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方可退任。

（4）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2 日内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中国证监会不指定且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进行公告时，代表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并且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交接：原基金管理人应作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报告，并向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事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更换后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原公司的商号字样。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原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代表 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3）批准：新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方可退任；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 2 日内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中国证监会不指定，且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进行公告时，代表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并且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本《基金合同》规定

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交接：原基金托管人应作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报告，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资产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第二部分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 基金的名称：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二)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 (三)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基金资产在股票和债券间进行合理配置，以追求资本在低风险水平下的平稳增长。
- (四) 基金单位每份面值：基金单位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五)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的发行

- (一) 设立募集期：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成立日止，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 (二) 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 (三) 发行方式：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 (四) 有关本基金认购数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1000 万元	1%
M≥1000 万元	不高于 1%

- (1)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 (2)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 (3)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基金单位面值。
- 2、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认购份数保留至 0.01 基金单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3、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五）基金认购的规定

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发行公告中规定。

三、基金的成立

（一）基金的成立条件

本基金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净认购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认购户数达到 100 户的条件下，基金发起人依据《试点办法》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停止发行，并宣告基金成立；否则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

（二）基金不能成立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不成立时，本基金发起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本基金成立后的存续期间内，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终止。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四、基金的投资管理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在股票和债券间进行合理配置，以追求资本在低风险水平下的平稳增长。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股票投资主要集中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公司，以追求资本的中长期稳定增长；债券投资主要根据品种、期限结构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追求中长期稳定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以诚信为本，追求阳光下的利润；

本基金根据内在价值分析进行投资，投资时首先考虑风险，保证资本有安全边际；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追求资本的长期稳定增长。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范围：股票资产 30%—65%；债券资产 30%—65%；现金资产不低于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投资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投资总资产的 80%。

2、投资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 （2）政治形势、政策趋势和宏观经济形势。
- （3）行业和上市公司基本面。
- （4）证券市场发展趋势。

3、投资程序

- （1）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的决策程序。

①资产配置：研究员就政治形势、政策趋势、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以及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相关报告，研判市场中长期发展趋势，向基金经理提出资产配置指导性意见。基金经理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资产配置指导性意见，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各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区间的范围内，确定本基金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②行业配置：基金经理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行业配置指导性意见，结合对行业内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配置比例。

（2）投资品种选择的决策程序。

①股票投资的决策程序：

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必须已经进入本基金股票投资备选库，进入备选库的股票必须经过股票投资基本库、股票投资初选库和股票投资备选库的筛选程序，具体过程如下：

研究员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判别股票是否存在明显风险，确定股票投资基本库；

研究员通过大量研读券商研究报告，根据自己的综合分析判断，在股票投资基本库的基础上确定股票投资初选库；

研究员选择初选库中的股票，进行深入的研究后，提交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经过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充分讨论和论证，再行确定该股票是否进入股票投资备选库。

基金经理从股票投资备选库中选择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②债券投资的决策程序：

本基金投资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

基金经理向债券投资研究员提出债券投资需求，债券投资研究员在对利率变动趋势、债券市场发展方向和各债券品种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债券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债券投资研究员的债券投资建议，制定债券投资方案。

（3）交易指令的下达和执行

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实施。集中交易室接到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4）投资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①监察合规管理部门对投资风险的日常监管：监察合规管理部门通过交易系统检查包括投资集中度、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禁止、投资限制、投资权限等

交易情况。

②基金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岗位，定期出具基金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报告。基金经理根据有关意见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4、投资方法

(1) 股票投资

①股票选择标准

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主要集中于那些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

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是指那些在过去几年中一直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记录，并预期在可见的未来应能保持这种趋势的公司，其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所占比重在 60%以上，且在过去两年中的平均年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并预计在未来能够保持这一趋势。

上市公司所具有的持续发展能力可以来自两方面：一类是企业在过去经营中累积的内在竞争优势，包括由于公司具有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先进的技术、独占的专利、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严格规范的管理、独到的企业文化、雄厚的品牌商誉、庞大的市场网络等因素带给企业持续发展的能力；另一类是由于政策垄断、资源独占、进入壁垒高等因素所带给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并且这些因素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改变或消失。

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一般具有以下特点：

- a. 公司主营业务清晰突出，经营业绩稳定成长，业绩真实、可靠；
- b. 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盈利记录，有一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 c. 有强有力的管理团队，高管人员密切合作，重视股东价值增加，诚实信用；
- d. 公司在成本、技术、研究开发、市场营销、管理创新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在行业内处于领先的地位，并且在竞争中积累了对手难以模仿的资源或能力；
- e. 公司股票具备一定规模的流通市值，具备良好的流动性。

本基金通过重点投资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可以在较长的时期分享中国经济增长成果，获取资本的中长期平稳增长。

②投资时机的选择

本基金认为只有当股票价格低于公司内在价值时进行投资才能从根本上降低基金资产的风险。公司的内在价值是企业真实可靠资产价值和未来比较确定的盈利能力的综合体现。从长期来看，股票价格必将反映企业内在价值。

本基金认为即使是最具成长性的公司，其股票在一定价格以上也会丧失投资价值，买入的风险较大。因此，本基金将选择在股票价格低于其公司内在价值时进行投资，以控制投资风险。具体而言，根据市盈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数据分析，本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在买入时应该具有与同行业其它股票相比相对较低的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本基金将在那些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价值被市场低估时进行投资，追求低风险前提下的稳定增长。

（2）存托凭证投资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3）债券投资组合的构成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在选择债券品种时，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发现套利机会，结合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决定可转债的投资品种和比例。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5\% + \text{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45\%$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股票、债券等），本基金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股票资产配置比例为 30%—65%，债券资产配置比例为 30%—65%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55%与 45%。

（2）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

用全市场选股策略，股票投资主要集中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公司，以追求资本的中长期稳定增长。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 800 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根据品种、期限结构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追求中长期稳定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等，本基金选择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000906，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CBA00303，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www.chinabond.com.cn。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最后通过每日连乘的方式计算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

监测评估，监测指标主要包括超额收益、配置偏离等，以更好管理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追求资本在低风险水平下的平稳增长。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研判等综合因素，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酌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外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

（2）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标准差 σ_P 不超过上证A股指数波动的标准差 σ_M 的65%（置信度为90%）；在此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股票和债券资产比重，并将股票投资集

中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努力实现股票市场上涨期间基金资产净值涨幅不低于上证A股指数涨幅的60%，股票市场下跌期间基金资产净值下跌幅度不超过上证A股指数跌幅的50%。

（七）基金投资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任何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4、投资于股票和债券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
- 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在本基金成立六个月内，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除上述6、7以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剧烈变化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禁止行为

- 1、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 4、将基金资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5、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6、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7、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9、以任何方式使用基金资产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资产进行交易，或者使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进行交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经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 10、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五、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它

（一）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二）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

代销网点进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代理人，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条件成熟时，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人以电话或互联网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时间

基金的申购自基金成立日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开始办理。

基金的赎回从基金成立日后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消，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段内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人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金额将由基金管理人通常在 T+3 个工作日但不超过 T+7 个工作日之内从基金托管人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单位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单位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除非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或其网点托管的本基金余额不足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或其网点托管的本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全部份额一次性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程序和数额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数量 × T 日基金单位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T 日的基金单位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用于支付相关手续费后余额归入基金资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基金管理人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2%。本基金实际执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费率时，如果没有超过上述费率限额，基金管理人可自行调整，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如超过这一限额调整费率，则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1、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单位。

2、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一个工作日内的基金单位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基金单位总份数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3）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本基金连续两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或在一段时间内三次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

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当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划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1）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2）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3）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2、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时，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关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4、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一）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1、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单位由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承。

2、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单位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 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二）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其中，因继承、捐赠导致的非交易过户向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因强制执行导致的非交易过户直接向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统一申请办理。

（三）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单位在不同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转托管在转出方进行申报，基金份额转托管一次完成。投资者于 T 日转托管基金份额成功后，转托管份额于 T+1 日到达转入方网点，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五）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单位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六） 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单位的质押业务或其他非交易过户业务，并制定、公布并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七、基金的托管

有关基金的托管事项应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用以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

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用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应与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用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之间有关基金单位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的注册登记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单位注册登记、基金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本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其判断与决定，委托其他机构作为本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基金单位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取得注册登记费；
- 2、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业务记录十五年以上；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

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单位进行再投资（简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方式；

2、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成立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完成。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基金的资产与费用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所拥有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基金资产以“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 and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资产的处分

本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固有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本基金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

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五）基金资产估值

1、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2、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3、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4、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A、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B、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

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 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A、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B、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

C、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D、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E、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F、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

值。

(3) 权证估值：

A、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B、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5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着充足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

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盖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6、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含第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9、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6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基金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 证券交易费用；
-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A、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B、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C、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A、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B、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C、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上述基金费用种类中（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七）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八）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是人民币元；

-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2、基金审计

(1)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二、差错处理

（一）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

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二）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助受损方向差错责任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三）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基金法》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信托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准则及基金合同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份额发售公告。

（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19、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20、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1、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四、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 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终止；
- 2、 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3、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4、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基金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 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7、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基金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基金资产或者对基金资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二）基金的清算

1、 基金清算小组

(1) 自基金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小组在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

(3)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清算程序

(1) 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5)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6) 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6、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五、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用

（一）基金交易选用证券经营机构的席位作为专用交易席位，其标准和程序为：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应符合下列标准：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处罚。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所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
- (5)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2、选择的程序是：

(1) 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使用协议。

（二）席位租用期限及更换方式

席位租用期限暂定为半年至一年。租用期满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各类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

- 1、券商提供的报告数量；
- 2、券商提供的报告质量；
- 3、券商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4、券商提供的路演服务；
- 5、券商的服务态度；
- 6、与券商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根据上述综合评价的结果进行排名。在这一过程中，管理人不但对已使用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排名，同时亦关注并接受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为席位的更换作准备。

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三）席位运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每只基金通过任何一家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年成交量，不超过该基金买卖证券年总成交量的 30%”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研究报告及信息服务的质量，分配基金在各席位买卖证券的交易量。

（四）其他事宜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交易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称《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业务规则》的制定、修改若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修改,则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合同》的修改形成决议。

二、违约责任

(一) 由于《基金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 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 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3、 不可抗力。

(三) 《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四) 《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 第三方的过错而导致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并造成其他当事

人损失的，违约方并不因此免除其赔偿责任。

（七）当事人之一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投资者作为一方当事人与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一方或数方作为另一方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将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四、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事宜，如需书面告知本合同的当事人，应以下述方式作出书面通知：

- 1、如通知基金发起人：采用面呈递交或挂号邮寄的方式；
- 2、如通知基金管理人：采用面呈递交或挂号邮寄的方式；
- 3、如通知基金托管人：采用面呈递交或挂号邮寄的方式；
- 4、如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

（一）上述通知应当送达至相关当事人的下述地址：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认购或申购基金时登记的通信地址或其更改后的

通信地址，采用公告通知的方式除外。

2、基金发起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收件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收件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收件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负责人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上述信息的更改，必须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否则所有按照该当事方变更前信息作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送达。

（二） 送达

1、以面呈递交方式作出的通知，面呈递交时即视为送达；

2、以挂号邮寄的方式作出的通知，在邮件发出后第七日即视为送达；

3、以公告方式作出的通知，在公告发布当日即视为送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 本《基金合同》经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三方盖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二） 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三）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 本《基金合同》及其修订本正本一式八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六、《基金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1、本《基金合同》的修改应经当事人同意，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但在下列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可直接修改《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但应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因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之规定的相应修改而导致本《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与之不符的，则《基金合同》自行适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之规定的相应修改；

（2）因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住所、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等情况的变更；

3、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修改的事项，一经公告，即构成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在本基金终止后，本《基金合同》于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清算结果并予以公告之日终止。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订地、签订日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基金发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地：

签订日：